

## 臺中市烏日區溪尾國民小學財產毀損賠償辦法

- 壹、依據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訂之。
- 貳、目的：加強教職員生愛護公物，養成自動管理公物，惜福愛物之好習慣。
- 參、凡教室內設備經點交導師後，各班學生應照規定妥為保管。
- 肆、各班設備用品因事故必須移動時，應得到級、科任教師或總務處核准後始可移動。
- 伍、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損毀公物之賠償，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。
- 陸、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對學校各項財產設備應加愛護，如有損毀或遺失應照價賠償。
- 柒、遇有諸重大財物之損毀，其實價無法估計時得由總務處擬定價格，提起行政會議決議之。
- 捌、教職員工如損失學校財物者依下列辦法賠償之：
  - 一、由損失人自行按原樣式購置賠償。
  - 二、按損失財物之時價賠償現款或由其本人薪餉內扣，交總務處代為購置。
  - 三、如金額巨大者可請求分期攤還。
- 玖、學生毀損學校財物依下列辦法賠償之
  - 一、如故意毀損除按時價賠償外，並交教導處議處。
  - 二、損毀教室門窗玻璃桌椅者，除正當理由外，不論是否故意，均應負責賠償。
  - 三、如教室內財物損毀而不能查出何人時，由該班負責賠償。
  - 四、如賠償金額巨大者（伍佰元以上），以書面通知該生家長或監護人，於一週內繳清，金額較少時直接通知學生賠償。
  - 五、賠償損失財物之現金，由總務處立即照價補購。
- 拾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烏日區溪尾國民小學【公物毀損處置單】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班 級	年 班 號	姓名		導師	
物 品 名 稱		毀損 情形			
導 師 調 查 結 果	一、損壞原因： 二、損壞動機：請填(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故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小心				
教 導 主 任 核 章		訓 導 組 長 意 見			
總 務 主 任 簽 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賠償購置 共計：_____元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
臺中市烏日區溪尾國民小學【公物損壞賠償通知單】

親愛的家長：

貴子弟\_\_\_\_\_於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，

損壞學校公物：\_\_\_\_\_，經教導處調查損壞情事無虞，並由總務處估計修復金額為新臺幣：\_\_\_\_\_元整，請於近日內給付，以盡速恢復學校教學設備品質，敬請查照！

級任導師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